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营 业 执 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48547481X2(1-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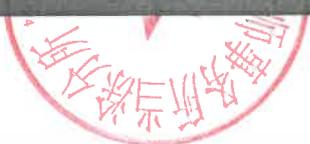
名 称	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当涂分所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营 业 场 所	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路审计大楼附楼
负 责 人	周代仁
成 立 日 期	2002年03月11日
营 业 期 限	长期
经 营 范 围	审计、会计业务咨询，税务代理、工程预(结)算验证、工程标底编制、企业资产验证、评估、经济、会计人员培训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 2006年07月03日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证书序号: NO. 500405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徽江隆会计师事务所当涂分所

负责人: 冯代仁

办公场所: 安徽省当涂县振兴路审计大楼附楼

分所编号: 20050063101

批准设立文号: 财办函[2002]19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2-12-28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_____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